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板木乡朱庄小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2. 工程地点：杞县板木乡朱庄小学；
3.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内工程量；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149410.57 元；
5.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一次性拨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冯永利 身份证号码：341221198605206297
注册号：4101108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1200.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90 日历天

自2021年4月23日始，至2021年7月21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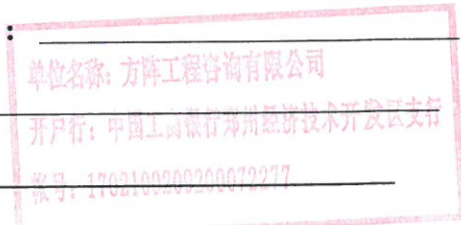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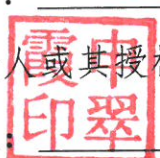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参照招标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1。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身体或家庭情况等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11200.00 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竣工后，监理费一次性拨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0%	1120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 6.1 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减少额度在 20%以内（含 20%）的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减少额度超过 20%的，双方另行商议正常工作酬金的调整幅度。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进行

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30%。

9. 补充条款

9.1 除非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特别书面声明外，本项目监理人提供的纳税发票全部由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约定开户银行监理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监理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监理人。